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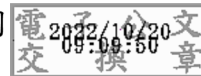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謝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8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10146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10146167_doc1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10146167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(111)年10月13日召開「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措施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商業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

研商「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措施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10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部6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人：謝司長倩蓓（陳副司長惠蓉代）

紀錄：謝琬臻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透過雇主團體或主管機關現有聯繫管道，將宣導效能確實落實至受僱勞工，並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除現有宣導措施外，希望透過更多元管道，讓勞工了解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如於各行業主管機關對各該行業進行業務聯繫會議，或透過各公會團體會員聯繫活動（例如會員大會或辦理相關專業課程）、公會網站或電子報等方式，協助播放宣導短片或發放宣導摺頁…等，或有其他現行可協助宣導之管道。

發言摘要：（略）

結論：

- 1、請各單位協助於官方網站、臉書宣導勞退自提。此外，請主管機關於規劃相關行業幹部或主管訓練課程時(例如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、漁會人員訓練；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從業人員法規政策說明會等)，得提供訓練訊息予本部派員說明。另請協助轉知行業相關公會團體，如有公會團體的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實體研習活動，本部也能協助派員說明。
- 2、有關本部辦理宣導短片、圖卡等資料，將於公文附上連結或燒錄光碟片，提供單位協助於各種活動、講習課程或適合場合使用或播放。至於需要紙本宣導品，將另寄送宣導摺頁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